

岚皋县医院合同签订审批单

合同名称	岚皋县医院手术室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起止 时间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8月18日
合同归口科室负责人:	许建红		
合同事项分管领导:	系书清	院 长:	王明
法定代表人:	[Guo]	党委书记:	[Guo]
归档科室:			

注：此审批单一式三份，随合同归档至院办公室、归口科室、财务科

授权委托书

岚皋县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凤兰、性别：女、身份证号：370721196511011483、职务：董事长）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王开文、性别：男、身份证号：612401198512133174、职务：经理）为合法代理人，就与岚皋县医院手术室洁净空调改造项目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合同，技术交底等事宜，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0日

附：被授权人：王开文 性别：男 职务：经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岚皋县医院手术室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岚皋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岚皋县医院手术室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岚皋县医院手术室洁净空调改造项目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洁净手术室的检测报告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元

（小写）¥： 3368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岚皋县医院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一日 后生效。

发包人：岚皋县医院（公章）



承包人：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

街道钟山大道 96 号宏辉大厦 27 楼 2706

邮政编码： 725400

邮政编码： 55300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陈凤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53267712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5205011824700000301

账号： _____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万达广场支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质检总局 SN/T 1193-2003、《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生物污染控制》国际标准 ISO 14698、《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GB/T1883-2002、国家标准 GB50346-2004、《通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及陕西省相关规定、规范标准、招标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适用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 2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批）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6、项目经理

姓名：刘晓斌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刘晓斌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缴纳（单价执行发包人内部价格）。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三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提出不合理的、不利于本工程顺利实施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在建设单位水电未到位前，施工用水

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连接到施工现场。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承包内容所涉及的整个施工区域昼夜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围栏设施等工作。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不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发包人单位的规定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触电、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招标人。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招标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由工程师认可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11.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检检验总局 SN/T 1193-2003、《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生物污染控制》国际标准 ISO 14698、《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GB/T1883-2002、国家标准 GB50346-2004、《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通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及陕西省相关规定

如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11.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家质监检验总局 SN/T 1193-2003、《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生物污染控制》国际标准 ISO 14698、《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GB/T1883-2002、国家标准 GB50346-2004、《通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及陕西省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
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总价可调 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量变更及设计变更，投标时有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投标时无综合单价的，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时类似单价进行调整，投标时既无综合单价又无类似单价的，结算时按投标组价方式确定
结算单价。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甲方和设计部门确认的工程量变更和设计变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和设备到场开工后付总工程款 30%。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工程款支付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7.1 工程施工进度超过50%后，可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3个月内付清剩余款。

七、材料设备供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18.2 不能因材料设备是发包人供应的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及时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18.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承包人的采管费，已纳入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取。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以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签收的数量为基础，与发包人应提供量比较后结算，超出发包人应提供量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提供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现行陕西省消耗量定额计算确定。

（3）发包人应提供量以外的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材料设备超用部分，以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或发包人造价部门认可的单价）为准，在计完税后，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申请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遇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该涨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上涨价格按信息价上涨价格计（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计）。

18.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其它约定：

(1) 承包人拟定材料设备需求计划时，须详细注明分批分期每一批次的到货数量和时间，并应充分考虑运输时间、生产周期等相关因素，为发包人留出合理的采购时间。如因计划报送不及时，造成材料设备到场时间延误、供货数量不足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需退货的，承包人应将书面退货申请、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一起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经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3)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例如不根据变更及时提交甲供物资的变更计划）等原因提出退货，发包人不予办理退货事宜，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件在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同时对数量、品牌、规格、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2) 承包人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时，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与，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3) 暂估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考察选型、定价，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暂估价材料如定价后当年可全部供货并使用完毕，则一次认价，认价文件送达承包人后二日内，如承包人无异议，原则上不再调整。如当年不能全部供货使用完毕，则分年度认价。

(4) 工程施工中若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某一材料、设备价格不合理或还有降低价格的可能性，发包人保留该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八、工程变更

20、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 条（1）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含分包项目竣工资料) 不少于四套。

21.2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 4) 承包人提供省疾控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2、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最终以决算结果支付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本“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在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已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报告后 28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增补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 36.1 款的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岚皋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

分包施工单位为：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确需承包人分包的其他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分包。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为不可抗力：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灾难，以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5 级以上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27、保险

27.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解除合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无___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捌份___。发包人___肆___份承包人___肆___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30、补充条款

30.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工程验收相关约定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0.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30.3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30.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0.5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施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1000 元/天。

30.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30.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30.8 环境保护

30.8.1 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围墙的清洁、整洁、道路畅通等，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市文明施工的标准，对于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0.8.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0.8.3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砼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保护居民健康，如：(1)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2)施工通道、砼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3)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0.8.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1、会议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工程师为本项目召开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岚皋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岚皋县医院手术室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 装饰装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最终以决算结果支付尾款。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满24个月后的28天内逐步将质量保修金或履约保函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保修的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威皋县医院

承包人（公章）： 中旭建设(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岚皋县医院手术室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发包方: 岚皋县医院

承包方: 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发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向承包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承包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

3、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发包方应在承包方入场一周内催促承包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承包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发包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发包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承包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高空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承包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承包方总承包人应维护发包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承包方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发包方工作。

8、承包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发包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承包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方负责。

10、遵守发包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承包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承包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小型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发包方工作。凡属承包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发包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16、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7、承包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对承包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0、承包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1、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因此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时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上述事宜。

22、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日期交齐相关手续及证件，否则除承担全部责任，还要承担有关部门对发包方的处罚。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保存一份。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发包人（公章）： 岚皋县医院

承包人（公章）： 中建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6.1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